

附件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其目的是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陕财办教[2020]206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册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文化课平均成绩列于同年级同专业10%以内（含10%），无不及格科目，无违纪或违规行为，未曾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 （四）诚实守信，尊师重道，品行优良，能自觉参与义务劳动；
- （四）热爱集体，积极参与班级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结合校内学生评优进行。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者，申请国家奖学金可优先考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专业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由各专业学生工作评议小组将推选名单报送至学院学生工作处，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表格及支撑材料。

(三) 学院学生工作处对各专业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校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陕西省教育厅审核。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贫困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院在收到国家奖学金经费后，将按上级单位规定的时间，将奖学金全额一次性转入获奖学生本人银行账户内，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十条 各参与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和学校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从严处理。有关学生取消其今后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并记入该生档案；有关工作人员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